**附件二**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

专责工作组工作机制

为确保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高效、有序运作，深入推进区域环保一体化，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一条**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由省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省长担任组长，省政府联系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区九个地级以上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物价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11个单位负责人。

专责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由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担任主任，具体分管此项工作的副厅长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珠三角九市环保部门负责人和省直有关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

**第二条**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研究部署推动区域环保一体化等重大事宜；

（二）审定环保一体化规划实施计划和有关方案；

（三）定期召开专责工作组成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环保一体化进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指导区域环保一体化工作。

**第三条** 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实施的日常工作，具体事项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省实施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的有关决定和工作安排；

（二）组织拟定环保一体化规划实施计划和有关方案；

（三）定期召开专责工作组办公室成员会议，协调解决区域环保一体化进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定期向省实施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负责与省实施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的联络。

**第四条**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级领导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责工作组办公室及成员间的联络工作，并协调沟通本部门推进环保一体化工作情况。

**第五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珠三角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应于每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底前定期向专责工作组办公室报告本地区和本部门推进区域环保一体化的进展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建立评估考核制度。专责工作组于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对珠三角各市上一年度推进环保一体化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报省实施规划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评估该市推进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重要依据。考核具体工作由专责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评估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区域环保一体化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跨界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程完成情况等。

**第七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另行协商确定。